



SC

中国

农业行业标准汇编(2018)

The Collection of Chinese Agriculture Industry Standard (2018)

水产分册

农业标准出版分社◎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中国农业行业标准汇编

(2018)

水产分册

农业标准出版分社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行业标准汇编. 2018. 水产分册 / 农业标准出版分社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8. 1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ISBN 978-7-109-23668-4

I. ①中… II. ①农… III. ①水产养殖—行业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S-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787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伟 杨晓改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29.5

字数: 1 000 千字

定价: 27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刘 伟

副 主 编：诸复祈 冀 刚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伟 杨晓改 诸复祈

廖 宁 冀 刚

出版说明

近年来，农业标准出版分社陆续出版了《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将2004—2015年由我社出版的3600多项标准汇编成册，共出版了十二辑，得到了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无论从阅读方式还是从参考使用上，都给读者带来了很大方便。为了加大农业标准的宣贯力度，扩大标准汇编本的影响，满足和方便读者的需要，我们在总结以往出版经验的基础上策划了《中国农业行业标准汇编（2018）》。

本次汇编对2016年发布的496项农业标准进行了专业细分与组合，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种植业、畜牧兽医、植保、农机、综合和水产6个分册。

本书收录了渔业统计调查规范、水产养殖、水产品、水产设施设备、疾病测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无公害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等方面的水产行业标准和农业行业标准54项。并在书后附有2016年发布的8个标准公告供参考。

特别声明：

1. 汇编本着尊重原著的原则，除明显差错外，对标准中所涉及的有关量、符号、单位和编写体例均未做统一改动。

2. 从印制工艺的角度考虑，原标准中的彩色部分在此只给出黑白图片。

3. 本辑所收录的个别标准，由于专业交叉特性，故同时归于不同分册当中。

本书可供农业生产人员、标准管理干部和科研人员使用，也可供有关农业院校师生参考。

农业标准出版分社

2017年1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SC/T 0006—2016	渔业统计调查规范	1
SC/T 1027—2016	尼罗罗非鱼	11
SC/T 1042—2016	奥利亚罗非鱼	17
SC/T 1121—2016	尼罗罗非鱼 亲鱼	23
SC/T 1122—2016	黄鳝 亲鱼和苗种	29
SC/T 1125—2016	泥鳅 亲鱼和苗种	37
SC/T 1126—2016	斑鳢	45
SC/T 1127—2016	刀鲚	53
SC/T 1128—2016	黄尾鲷	61
SC/T 1129—2016	乌龟	67
SC/T 1131—2016	黄喉拟水龟 亲龟和苗种	77
SC/T 1132—2016	渔药使用规范	83
SC/T 1133—2016	细鳞鱼	115
SC/T 1134—2016	广东鲂 亲鱼和苗种	123
SC/T 2028—2016	紫贻贝	131
SC/T 2048—2016	大菱鲆 亲鱼和苗种	139
SC/T 2069—2016	泥蚶	145
SC/T 2073—2016	真鲷 亲鱼和苗种	151
SC/T 3033—2016	养殖暗纹东方鲀鲜、冻品加工操作规范	157
SC/T 3205—2016	虾皮	163
SC/T 3216—2016	盐制大黄鱼	171
SC/T 3220—2016	干制对虾	179
SC/T 3309—2016	调味烤酥鱼	187
SC/T 3502—2016	鱼油	195
SC/T 3602—2016	虾酱	201
SC/T 4008—2016	刺网最小网目尺寸 银鲳	207
SC/T 4025—2016	养殖网箱浮架 高密度聚乙烯管	211
SC/T 4026—2016	刺网最小网目尺寸 小黄鱼	219
SC/T 4027—2016	渔用聚乙烯编织线	223
SC/T 4028—2016	渔网 网线直径和线密度的测定	229
SC/T 4029—2016	东海区虾拖网网囊最小网目尺寸	235
SC/T 4030—2016	高密度聚乙烯框架铜合金网衣网箱通用技术条件	239
SC/T 5017—2016	聚丙烯裂膜夹钢丝绳	245
SC/T 5704—2016	金鱼分级 蝶尾	251
SC/T 5705—2016	金鱼分级 龙睛	257

SC/T 6091—2016	海洋渔船管理数据软件接口技术规范	263
SC/T 6092—2016	涌浪式增氧机	311
SC/T 7002.2—2016	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高温	321
SC/T 7002.3—2016	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低温	327
SC/T 7002.4—2016	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交变湿热 (Db)	333
SC/T 7002.5—2016	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恒定湿热 (Ca)	339
SC/T 7020—2016	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规范	343
SC/T 7221—2016	蛙病毒检测方法	361
SC/T 8148—2016	渔业船舶气胀式救生筏存放筒技术条件	369
SC/T 8162—2016	渔业船舶用救生衣 (100N)	375
SC/T 9424—2016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许氏平鲉	381
SC/T 9425—2016	海水滩涂贝类增殖环境特征污染物筛选技术规范	389
SC/T 9426.1—2016	重要渔业资源品种可捕规格 第1部分: 海洋经济鱼类	395
SC/T 9427—2016	河流漂流性鱼卵和仔鱼资源评估方法	399
SC/T 9428—2016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定与评审规范	405
NY/T 2975—2016	绿色食品 头足类水产品	411
NY/T 2976—2016	绿色食品 冷藏、速冻调制水产品	417
NY/T 3000—2016	黄颡鱼配合饲料	427
NY/T 5361—2016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43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377 号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405 号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406 号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461 号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466 号	450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482 号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483 号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0006—2016

渔业统计调查规范

Investigation specification for fishery statistics

2016-11-01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5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文武、陈恩友、袁晓初、谢营梁、高宏泉、张月。

渔业统计调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渔业统计调查的术语和定义、统计调查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渔业人口、水产养殖面积、渔业船舶、水产苗种、水产品产量和水产品加工等指标的统计调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C 3001 水产及水产品分类与名称

SC/T 3012—2002 水产品加工术语

SC/T 8002—2000 渔业船舶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SC 3001、SC/T 3012—20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SC/T 3012—2002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渔业人口 fishery population

依靠渔业生产和相关活动维持生活的全部人口。

3.2

水产养殖面积 aquaculture area

在报告期内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

3.3

渔业船舶 fishing vessel

从事渔业生产及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

注:改写 SC/T 8002—2000,2.1。

3.4

水产苗种 offspring seed

在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栽培)生产中直接用于增产水产品的水生动、植物的稚体和幼体。

3.5

水产品产量 aquatic product yield

渔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数量。

3.6

水产加工品 processed aquatic product

以水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食品或其他产品。

[SC/T 3012—2002,3.2]

4 统计调查要求

4.1 渔业人口

4.1.1 渔业乡和渔业村

4.1.1.1 渔业乡和渔业村界定准则

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水产苗种培育等生产经营的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 50%以上或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 50%以上的乡、村。

4.1.1.2 渔业乡和渔业村计量单位

渔业乡和渔业村数量的计量单位为“个”。

4.1.2 渔业户

4.1.2.1 渔业户界定准则

农(渔)村和城镇家庭住户中主要劳动力或多数劳动力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水产苗种培育等生产经营的时间占全年劳动时间 50%(6 个月)以上或渔业纯收入占家庭纯收入总额 50%以上的家庭。

4.1.2.2 渔业户数计量单位

渔业户数的计量单位为“户”。

4.1.3 渔业人口数量

4.1.3.1 渔业人口数量计量单位

渔业人口数量计量单位为“人”。

4.1.3.2 渔业人口数量计算方法

渔业人口数量应包括：

- a) 直接从事渔业生产和相关活动的从业人口；
- b) 在兼营渔业和其他非渔业从业人员中，从事渔业生产和相关活动的时间全年累计达到或超过 3 个月的人口，或者虽全年累计不足 3 个月，但渔业纯收入占纯收入总额比重超过 50%的人口；
- c) 从事渔业生产和相关活动的人所赡(抚)养的人口；
- d) 在既有渔业劳动者又有非渔业劳动者的家庭中，根据渔业与非渔业纯收入比例分摊的被渔业劳动者赡(抚)养的人口。

4.1.4 渔业从业人员

4.1.4.1 渔业从业人员界定准则

渔业从业人员按以下准则界定：

- a) 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从事一定水产养殖、捕捞或水产苗种培育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
- b) 渔业专业从业人员是指全年从事渔业活动 6 个月以上或 50%以上的生活来源依赖渔业活动的渔业从业人员；
- c) 渔业兼业从业人员是指全年从事渔业活动 3 个月~6 个月或 20%~50%的生活来源依赖渔业活动的渔业从业人员；
- d) 渔业临时从业人员是指全年从事渔业活动 3 个月以下或 20%以下的生活来源依赖渔业活动的渔业从业人员。

4.1.4.2 渔业从业人员数量的计量单位

渔业从业人员数量的计量单位为“人”。

4.1.4.3 渔业从业人员数量计算方法

渔业从业人员数量应为渔业专业从业人员、渔业兼业从业人员和渔业临时从业人员数量之和。

4.2 水产养殖面积

4.2.1 水产养殖面积核算原则

4.2.1.1 凡是人工投放苗种并进行经常性投饵和管理的水面面积,在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全部收获或尚未收获其产品,均统计为水产养殖面积。

4.2.1.2 下述情况不应核算为水产养殖面积:大型江河、湖泊和水库,虽投放苗种或灌江纳苗,只进行一般繁殖保护的水面;滩涂不投放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水面;稻田养殖水产品的水面;用于培育淡水水生植物的水面;深水网箱和工厂化养殖的水面。

4.2.2 水产养殖面积计量单位

水产养殖面积的计量单位为“公顷(hm²)”。

4.2.3 水产养殖面积计算方法

4.2.3.1 海水养殖面积计算方法

海水养殖面积应包括海上养殖面积、海洋滩涂养殖面积和其他海水养殖面积。其中:

- a) 海上养殖面积指在低潮位线以下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面积;
- b) 海洋滩涂养殖面积指在潮间带间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面积;
- c) 其他海水养殖面积指利用海水在高潮位线以上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面积。

4.2.3.2 淡水养殖面积计算方法

淡水养殖面积应包括池塘养殖面积、湖泊养殖面积、水库养殖面积、河沟养殖面积和其他养殖面积。

其中:

- a) 池塘养殖面积指其最高水位时的水面面积;
- b) 湖泊、河沟养殖面积指其正常年景的平均水位时的面积;
- c) 水库养殖面积指其死水位至兴利水位 2/3 处的面积;
- d) 其他养殖面积指非养殖水域中通过围栏、网箱进行水产养殖的面积。

4.3 渔业船舶

4.3.1 渔业船舶统计分类

渔业船舶统计分类参见附录 A。

4.3.2 渔业船舶年末拥有量计量单位

4.3.2.1 机动渔业船舶年末拥有量计量单位

机动渔船年末拥有量应按数量、吨位、功率分别统计,各计量单位规定如下:

- a) 数量的单位为“艘”,“艘”应按船舶单元计算,子母式作业船应分别统计;
- b) 吨位以“总吨(GT)”表示,“总吨(GT)”应为丈量确定的船舶总容积;
- c) 功率的单位为“千瓦(kW)”,“千瓦(kW)”应按主机总功率计算。

4.3.2.2 非机动渔业船舶年末拥有量计量单位

非机动渔船年末拥有量的计量单位为“艘”、“总位”。

4.3.3 渔业船舶年末拥有量计算方法

4.3.3.1 渔业船舶年末拥有量应包括:

- a) 出港作业和停港的渔船;
- b) 失去生产能力,准备报废但尚未批准,停泊在港的渔船;
- c) 新建并已正式验收,但尚未使用的渔船;
- d) 出租或外借的渔船。

4.3.3.2 渔业船舶年末拥有量不应包括以下渔业船舶:

- a) 已办好报废手续,但尚未处理的渔船;
- b) 已批准转让给别人,但尚未调出的渔船;
- c) 向外单位租入或借入的渔船。

4.4 水产苗种

4.4.1 水产苗种数量统计原则

苗的数量由苗的繁殖、孵化单位归属统计;种的培育数量、投放数量分别由种的培育单位和投放单位归属统计。

4.4.2 水产苗种统计分类与计量单位

水产苗种的统计分类与计量单位参见附录 B。

4.5 水产品产量

4.5.1 水产品产量统计原则

水产品产量统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凡是人工投放苗种并进行管理已起水的水产品产量统计为养殖产量,凡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统计为捕捞产量;
- b) 养殖产量按照水域所在地统计,捕捞产量按照捕捞渔船船籍港所属地统计;
- c) 除海蜇按三矾后的成品计量、各种藻类按干品计量外,其余各种水产品均按捕捞起水时鲜品实重计量。藻类产量计入水产品总产量中。

4.5.2 水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水产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t)”。

4.5.3 水产品产量计算方法

4.5.3.1 报告期内从养殖水域捕捞起水或者已从天然水域捕捞并已返航卸港的水产品均统计在报告期水产品产量中。生产渔船在外地收港卸鱼或者在海上由收购船收购的也按返航卸港计算产量。

4.5.3.2 水产品产量应根据下列分类方式分别统计:

- a) 按产品类别分为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
- b) 按生产方式分为养殖产量和捕捞产量;
- c) 按作业水域分为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海水产品产量包括海水养殖产量、国内海洋捕捞产量、远洋渔业产量。淡水产品产量包括淡水养殖产量和淡水捕捞产量。

4.5.3.3 下列产品不应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 a) 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做饵料的产品数量;
- b) 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产品数量。

4.6 水产品加工

4.6.1 水产加工企业

4.6.1.1 水产加工企业界定准则

从事水产品保鲜(保活)、保藏和加工利用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水产加工企业为规模以上水产加工企业。

4.6.1.2 水产加工企业数计量单位

水产加工企业数的计量单位为“个”。

4.6.2 水产品加工能力

4.6.2.1 水产品加工能力计量单位

水产品加工能力的计量单位为“吨每年(t/年)”。

4.6.2.2 水产品加工能力计算方法

水产品加工能力应为建厂时设计的年加工处理水产品能力与后来改扩建新增(减)的年水产品加工处理能力之和。

4.6.3 水产冷库

4.6.3.1 水产冷库界定准则

冷藏库低温达到 -18°C 以下。

4.6.3.2 水产冷库数量计量单位

水产冷库数量的计量单位为“座”。

4.6.3.3 水产冷库生产能力

4.6.3.3.1 水产冷库生产能力计量单位

水产冷库冻结能力的计量单位为“吨每次(t/次)”；水产冷库冷藏能力的计量单位为“吨每次(t/次)”；水产冷库制冰能力的计量单位为“吨每日(t/d)”。

4.6.3.3.2 水产冷库生产能力计算方法

水产冷库冻结能力应为冷库设计建造时的冻结能力与后来改扩建新增(减)的冻结能力之和。

水产冷库冷藏能力应为冷库设计建造时的冷藏能力与后来改扩建新增(减)的冷藏能力之和。

水产冷库制冰能力应为冷库设计建造时的制冰能力与后来改扩建新增(减)的制冰能力之和。

4.6.4 水产加工品数量

4.6.4.1 水产加工品数量计量单位

水产加工品数量统计单位除珍珠为“千克(kg)”外,其他均为“吨(t)”。

4.6.4.2 水产加工品数量统计方法

4.6.4.2.1 水产加工品应根据加工原料的不同,按淡水加工产品和海水加工产品分别统计。统计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

- a) 冷冻品;
- b) 鱼糜制品;
- c) 干腌制品;
- d) 罐头制品;
- e) 鱼粉;
- f) 鱼油;
- g) 其他水产加工品。

4.6.4.2.2 水产加工品总量应为淡水加工产品和海水加工产品数量之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渔业船舶统计分类

渔业船舶统计分类见表 A. 1。

表 A. 1 渔业船舶统计分类

指 标		渔业船舶			其中:海洋渔业		
		数量 艘	吨位 GT	功率 kW	数量 艘	吨位 GT	功率 kW
机动渔业船舶合计							
其中:生产渔船							
捕捞渔船							
441 kW(含)以上[600HP(含)以上]							
44.1 kW(含)~441 kW[60 HP(含)~600 HP]							
44.1 kW 以下(60 HP 以下)							
捕捞渔船按 作业类型分	拖网						
	围网						
	刺网						
	张网						
	钓业						
	其他						
养殖渔船							
辅助渔船							
其中:捕捞辅助船							
渔业执法船							
机动渔船 按船长分	24 m 以上						
	12 m~24 m(含)						
	12 m(含)以下						
非机动渔业船舶合计							
注 1:拖网包括单拖和双拖。							
注 2:围网包括单船围网、双船围网和多船围网。							
注 3:刺网包括定置刺网、漂流刺网、包围刺网和拖曳刺网。							
注 4:张网包括单桩、双桩、多桩、单锚、双锚、船张、墙张和并列张网。							
注 5:钓具包括漂流延绳钓、定置延绳钓、曳绳钓和垂钓(如鱿钓)。							
注 6:其他渔具包括地拉网、敷网、抄网、掩罩、陷阱、耙刺、笼壶等类型。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产苗种统计分类与计量单位

水产苗种统计分类与计量单位见表 B. 1。

表 B. 1 水产苗种统计分类与计量单位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淡水鱼苗	亿尾	
淡水鱼种	t	
投放鱼种	t	
河蟹育苗	kg	
扣蟹	kg	
稚鳖	万只	
稚龟	万只	
鳗苗捕捞	kg	
海水鱼苗	万尾	
虾类育苗	亿尾	
贝类育苗	万粒	
海带	亿株	
紫菜	亿贝壳	
海参	亿头	
计量要求：“t”和“kg”取整数，其他一律保留两位小数。		

